

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、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
112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關務人員考試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：一般行政

科目：行政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公務員執行職務違法或違反內部行政紀律，依相關法令規定須受一定之處罰，此乃公務員之行政責任。其中有所謂「免除職務處分」與「免職處分」，請就此兩種處分之法律依據、處分機關、處分之法律效果暨不服處分之救濟途徑，分別加以論述之。(25 分)
- 二、確定行政計畫之程序乃行政程序法所規範的重要程序之一，試述該法所稱之「行政計畫」意義為何？並說明確定何種行政計畫之裁決，應經公開及聽證程序？又人民如認為行政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發布之都市計畫違法，應如何提起救濟？(25 分)
- 三、依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之原則，乃有行政上損失補償之國家責任產生，試述行政上損失補償之成立要件有那些？(25 分)
- 四、A 向財政部關務署 B 海關報運進口貨物乙批，因 A 急需提用，B 海關依關稅法規定，准 A 繳納保證金新臺幣(下同)2 百萬元，貨物先予放行，事後再加審查。嗣後 B 海關查價經核算應納稅費為 3 百萬元，以上開保證金扣抵後，應補繳稅費 1 百萬元。A 不服，依關稅法規定申請復查，試述該復查之救濟性質為何？又如 A 復查後未獲變更，應如何續行提起其行政救濟之程序？(25 分)